

政采合同变更协议

(需方) 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

(供方) 乙方：天津嘉合优品商贸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 签订合同，合同名称为：
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，合同编号：T GPC-2025-A-0216 项
目名称为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食堂食材（主
副食调料奶制品等其他类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
TGPC-2025-A-0216），合同费率 58%，预算金额 135 万元整（壹
佰叁拾伍万元整）。

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天津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双方就该合同部分条款有关事宜经共同协商后，达成合同变更协议条款下：

1. 将合同条款项目价款的支付项下乙方指定账户信息进行变更，变更前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：

账户名称：天津嘉合优品商贸有限公司

收款账号：277892040130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天津荣业大街支行

变更后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：

账户名称：天津嘉合优品商贸有限公司

收款账号：8111401052101082843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天津分行



2. 变更后该账号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唯一收款账号,且在
在中信银行业务存续期间不再变更。

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签订后将与原先
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,除本协议变更的内
容外,原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,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补充协议内容双方均已知晓并且阅读后进行盖章确认,本协
议一式陆份,甲乙双方各执叁份,明确自身的权利和义务,
经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
甲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:



2025年10月10日

乙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:



2025年10月10日

